

上市公司訊息

TCL INT'L HOLD<1070> - 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會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並注意到若干報章有報導指本公司可能向其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購入若干資產，並謹此聲明，本公司尚在初步探討進行上述收購之可能性。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並注意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出版之若干報章有報導指本公司可能向其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有限公司(「TCL 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在內)統稱為「TCL 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可能收購事項」)。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尚在初步探討進行上述收購之可能性。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公開招股(「公開招股」)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何機把其有關互聯網之業務跟 TCL 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進一步重組，惟當時本集團尚未就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計一年內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任何業務定下明確計劃。售股章程所載之該項聲明乃指本公司於重要時刻(即進行公開招股時)之意向或內部狀況。然而，鑑於近期電訊及科技業務方面湧現前所未見之發展機會，為充份掌握此一新形勢，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檢討上述策略，將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正初步探討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機會。

然而，探討工作仍處於構思階段及尚未制訂具體計劃，亦未物色特定資產(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業務除外)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對象。除計劃委任財務顧問負責研究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行性外，本公司並未就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或措施。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視乎可行性研究之結果及能否獲得有關批准而定。倘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有關披露及/或徵求股東批准之規定。進行任何可能收購事項亦須待中國或香港之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本公司擬動用本身之財政資源而非本公司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供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997,500,000 港元將用於售股章程列明之用途。

董事會擬進一步澄清，本公司無意如某些報章所述轉型為一間互聯網公司。本集團仍以設計、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尤其是彩色電視機)為其主要業務。然而，誠如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擬專注於結合家電、通訊產品、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各方面技術之產品開發工作。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就根據上市協議第三段

必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察覺任
可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協議第二段所規定一般責任必須予以
披露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